

國立中興大學共授課程實施要點

106.10.25 第 74 次教務會議訂定
107.10.31 第 76 次教務會議通過(修正第 2,3 點)
113.4.25 第 87 次教務會議通過(第 1-4 點)

- 一、國立中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教師創新教學，精進教學品質，促進學生跨領域學習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共授課程，係指兩位 (含)以上 不同領域之教師合作規劃課程，並在同一時間 於課堂中 共同出席授課 (以四位教師為上限)，透過跨領域整合與創新內容之課程引導學生學習。前述教師至少應含一位專任教師。
- 三、共授課程之實施方式如下：
 - (一)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課程，始得 申請 開授。
 - (二)限學士班講演類課程 及實習類課程 辦理。
 - (三)應 事先 填寫申請表 經核准後始得實施，必要時得 由教務處召開委員會審查。
 - (四)須同意授權本校於課堂進行錄影及照片拍攝，並得不限地域、時間與次數，以紙本及數位影音檔案形式重製後，公開散布發行或上載網路，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、瀏覽之教學資源。
 - (五)共授課程教材之製作及使用，應符合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。若有利用他人著作之情形，應事先徵得權利人同意，或符合著作權法及其他法規有關合理使用之規定，於合理範圍內利用之。
 - (六)須配合教學(或學習)成效展演。
 - (七)應指定一位專任教師負責統整教學大綱及學生成績。
- 四、開授 共授課程，得計入專任 教師 每週 基本授課 時數，惟不得列入 超支鐘點時數；若兼任教師參與授課，所需經費由聘任經費來源支應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講演類課程，以該門課程之學分數為採計教師授課時數之上限；實習類課程，以該門課程學分數之三倍為採計教師授課時數之上限。
 - (二)同一時間於課堂中共同出席授課之教師，依實際到場教學採計教師授課時數。
- 五、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